

##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

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 年度、2018 年度连续两个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，且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，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行“退市风险警示”处理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4.1.1 条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若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或净资产继续为负值，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。

### 二、公司股票停牌及暂停上市决定

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，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,277.61 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3,487.04 万元。但如果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或净资产仍然为负值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4.1.4 条的规定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之日起，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，并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。

### 三、其他说明

1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4.1.9 条的规定：“上市公司因净利润、净资产、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本规则第 13.2.1 条第（一）项至第（四）项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，预计首个会计年度年度报告披露后其股票存在暂停上市风险的，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该会计年度结束

后的二十个交易日内发布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，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发布两次风险提示公告”。

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17）。公司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发布一次风险提示公告。

2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披露《2019 年度业绩快报》，预计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,277.61 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3,487.04 万元。以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，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，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及净资产是否均为正值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，具体数据须以注册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，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八日